

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服務專線：(02)2173-2999

※注意事項：

- 1.本貸款限申請人亦即貴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繳足。本行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於該期帳單結帳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以書面申請代償申請人之本行信用卡帳單餘額。
- 2.除中文正楷簽名及扣款專戶留存印鑑內容不得塗改外，其餘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申請人於更改處加蓋扣款專戶留存印鑑。並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
- (3)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影本，於本頁下方簽名欄位親簽並加蓋申請人指定扣款之本行帳戶留存印鑑後寄回申請，並同意經貴行審查後，得另行通知申請人補繳其他文件。
- 3.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乙貳式份，貸放後將郵寄正本(含攤還表等)及契約重要條款說明乙份至申請人指定之地址予申請人收執。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申 貸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內容不得塗改。】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婚姻 ☐ 單身 ☐ 已婚		借款期間【6~60期】 期(一期為一個月，以期為單位)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國中 ☐ 高中 ☐ 大專 ☐ 碩士 ☐ 博士		子女 _____ 人		轉換方案【務必擇一勾選】	
戶籍地址 市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街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 【繼續使用信用卡並按「轉換方案」金額調降信用卡額度】：申請人繼續使用信用卡且同意貴行依代償金額調降申請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依照貸款約定內容連續6期正常繳款，得向貴行申請調高本貸款累計已清償本金之信用卡信用額度，並經貴行核准後生效。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市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街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經比對與貴行客戶相同者，原因： ☐ 1.父母 ☐ 2.配偶 ☐ 3.子女 ☐ 4.其他親屬 ☐ 5.其他 ☐ 6.外籍工作者-仲介/翻譯/在台親友)				☐ 【自願終止使用信用卡】：申請人同意於貴行核准本貸款為代償信用卡帳單餘額時，同時註銷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且將自行截斷卡片及銷毀，並同意若因未截斷卡片所產生之一切風險，包括所發生之信用卡所有簽帳消費款項，均由申請人本人全數承擔。	
通訊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經比對與貴行客戶相同者，原因： ☐ 1.父母 ☐ 2.配偶 ☐ 3.子女 ☐ 4.其他親屬 ☐ 5.其他 ☐ 6.外籍工作者-仲介/翻譯/在台親友)		扣款專戶【限申請人本人帳戶，務必填寫】	
E-mail _____ @ _____ (經比對與貴行客戶相同者，原因： ☐ 1.父母 ☐ 2.配偶 ☐ 3.子女 ☐ 4.其他親屬 ☐ 5.其他 ☐ 6.外籍工作者-仲介/翻譯/在台親友)		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郵寄地址 ☐ 戶籍 ☐ 通訊		第一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	
服務單位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帳號 _____	
職業代號 _____		職稱 _____		信用卡卡號帳戶【務必填寫】	
年資 _____ 年		年收入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		信用卡卡號 _____	
職業代號參考： 01:農林漁牧 02:公務員 03:軍警 04:教職 05:金融 06:保險 07:資訊 08:電信 09:仲介 10:自由 11:服務 12:醫師 13:會計師 14:建築師 15:律師 16:大眾傳播 17:旅遊 18:國際貿易 19:醫療 20:電子 21:零售 22:批發 23:百貨 24:製造 25:食品 26:交通運輸 27:飯店 28:餐飲 29:建築 30:營造 31:學生 32:家管 33:待業/無業/退休 34:軍火業 35:軍用精密設備業 36:高單價商品(珠寶、貴金屬、藝術品、骨董及其他) 37:無實體店面零售業 38:中古汽機車買賣 39:汽柴油買賣 40:大宗物資買賣 41:水、電及燃氣供應業 42:貨運業 43:典當、現金服務及其他民間融資業 44:虛擬貨幣業 45:不動產投資、買賣及經紀業 46:記帳及稅務代理人、記帳士 47:大使館、領事館 48:博弈產業 49:運動、表演藝術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50:人民團體或宗教、慈善類之財團法人					
繳息通知單寄交方式約定：【務必擇一勾選】 ☐ E-mail ☐ 其他(暫不交付)					

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本借款之約定條款列載於第二頁，連同第一頁之相關記載內容均為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之一部分。
- 二、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事實，並同意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所提供之「客戶業務往來聲明書」內容，除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行動電話、Email、中文正楷簽名、扣款專戶留存印鑑外，其餘欄位內容(包含第二頁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收件日及第十七條個人資料之利用同意與否之約定)如有遺漏或需變更，可經由貴行電話聯繫確認並留存紀錄後代填人或變更，申請人嗣後不因該資料非本人填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並同意貴行嗣後所為之通知，均以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填列(包含代填人或變更)之資料為準，如與貴行原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貴行得逕依本申請書暨約定書(需加蓋扣款專戶留存印鑑)變更戶籍地址(限臨櫃申貸)、通訊地址(限臨櫃申貸)、Email(限臨櫃申貸)、住家電話、公司電話、行動電話(限臨櫃申貸)、職業、學歷、婚姻等資料，倘填列之通訊地址(行動電話Email，經貴行比對有與貴行留存之其他客戶資料相同者，授權貴行得照會後代為勾選重複原因)。
- 三、為保障資料正確性，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貴行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填載之身分證字號及行動電話號碼提供予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網)進行門號驗證，並取得回傳之驗證結果。申請人同意並遵守臺網「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如違反臺網前述條款、於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填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或偽冒他人名義辦理，貴行於知悉後得婉拒申請、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往來與交易，如造成貴行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申請人應評估個人財務狀況與還款能力來選擇本貸款借款期間及轉換方案，本貸款經貴行核准後條件即確定，申請人同意貴行不接受變更(包括本貸款借款期間、償還方式及借款利率)。
- 五、申請人瞭解貴行受理本借款之申請，不表示貴行即有撥貸款項之義務，申請人不得以此對貴行為任何請求，且貴行毋庸退還辦理本借款所附之申請相關文件。如貴行無法核給上述申請內容時，貴行有權依其相關授信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核貸本借款及調整核貸內容，申請人同意以貴行核給之貸款內容為準，不再重新填寫申請書。
- 六、申請人同意並確認在貴行核准本貸款為代償信用卡帳單餘額時，或代償款項不足清償全部信用卡帳款時，如貴行信用卡繳款日已到期，申請人須自行繳納帳款，貴行對任何逾期付款及產生之利息與費用，不負任何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 七、申請人同意由貴行控管匯款清償程序，授權貴行於本貸款核准後，得將所得款項立即直接存入或匯入申請人上述填寫之貴行信用卡卡號帳戶內，用以清償申請人對於貴行所負之信用卡帳款。款項一經撥入上述指定之信用卡卡號帳戶時，視為申請人業已受領本貸款之款項，並同意貴行得以書面、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申請人所申請案件最終核決結果及條件。
- 八、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林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網路交換所、資資之外部監理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相關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於授權貴行得向前述機構蒐集申請人資料。
- 九、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十、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申請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述證券投資業務負面資料。
- 十一、申請人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並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 十二、申請人同意貴行於送件或繳款時，倘發現申請人為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之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產，而被法官或檢察官命令禁止處分特定財產者時，貴行保有核實與否之權利。
- 十三、申請人知悉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之告知事項如第三頁所列，申請人對其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並與貴行各留存一聯。
- 十四、申請人業已審閱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全部條款，其中第二頁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三、三十四條屬契約之重要內容，第二頁第十二條第(四)、(五)、(六)、(七)、(八)款、第十三條第(三)、(四)、(五)款及第十六條屬個別商議條款，申請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該約定。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已審閱且充分瞭解上述第一、二、七、八、九、十二、十三條契約重要內容，並同意第十三條列示之個別商議條款後確認簽名。

(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茲聲明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第一頁及第二頁全部條款，均經申請人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並約定以扣款專戶留存印鑑為嗣後與貴行本項貸款之放款業務往來之留存印鑑。

申請人(暨借款入)：(中文正楷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如漏填或誤填申請日期，授權貴行依貴行收件日期填寫或改寫)

重要提醒事項：第一銀行提醒您，(1)勿信代辦貸款話術而交付帳戶，本行並無與任何代辦業者合作代辦貸款業務，申辦貸款除本行明定須收取之費用外，如遇有要求「先匯款」或「收取服務費或報酬」者即應屬代辦公司之行徑，請務必提高警覺，以免受騙！(2)勿輕信不明投資管道、網路連結或社交軟體所提供之投資訊息，如有獲利來源不明、獲利顯然不合理或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情形，即為詐騙之警訊，請小心查證。(3)詐騙集團可能利用本行電話設定為來電顯示號碼招攬貸款業務，或利用本行名義告知客戶應貸款，並佐以「假冒警政電」手法意圖詐騙民眾，若您接獲可疑來電，可另以自行撥號方式洽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中心查證。(4)請於辦理貸款簽約對保前(至少提早5日)，至本行官網下載貸款契約詳細審閱，以利瞭解契約內容。

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借款,茲聲明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到或至乙方網站下載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並願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

【第一條至第七條由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條件填寫】

一、撥款方式:

本借款由乙方撥付甲方在乙方於本行信用卡卡號 帳戶內,作為借款之交付,用以清償甲方對於乙 方所負之信用卡帳款。【授權乙方依第一頁之信用卡卡號內容填寫】

二、扣款方式:

本借款自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號帳戶扣取款項, 作為借款償還之交付。【授權乙方依第一頁之扣款專戶帳號內容填寫】

三、借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四、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五、償還方式:

自借款日起,於每月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乙方應提供甲方本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六、借款利率:

甲方茲知悉乙方提供「繼續使用信用卡並按『轉換方案』金額調降信用卡 額度」及「自願終止使用信用卡」二種轉換方案,並同意依下列第 款 方案計付,甲方得於借款期間提前還款,不須支付乙方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繼續使用信用卡並按「轉換方案」金額調降信用卡額度】:
一段式固定利率 %計息。
(二)【自願終止使用信用卡】:一段式固定利率 %計息。

計息方式:

(一)短期放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以每日最終放 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貸放 當日即還款之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二)中長期放款:1.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二月八日至三月八日亦為 一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到利息額。2. 不足月部分:以本金乘以年利率除以 12,再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當 月之日數即得到利息額;提前全部清償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先乘 以畸零日數,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三)計息期間:自貸放日(或前次收息日)起至償還日(或本次收息日)之前一日止。

七、費用收取及總費用年百分率:

本借款不另收取開辦費及查詢費,以撥款日為計算基準日,總費用年百分 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 率調整等因素變動。本借款嗣後相關服務項目收取之手續費,另依申請時 乙方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辦理。

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自應還款日起,乙方除照應還本金金額及本頁第 六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如因訴訟衍生相關費用(例如: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 均由甲方負擔。乙方按高於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

九、扣款專戶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茲授權乙方以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依甲方於第一頁約定之扣款專戶 內扣取款項,以償付結欠乙方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 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及本頁第七條之費用,前述約定帳戶倘為可質借或可 透支之,乙方執行授權扣款作業時,因限額餘額不足支付而動用質借或透支額度者,其所產 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概由甲方自行負擔。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 本條授權,亦不將上述扣款專戶予以解凍或結清,並以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辦理此授權之證明。 甲方擬變更本條授權時,須至乙方之原撥貸分支機構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十、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及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 書面或甲乙雙方存款往來契約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十一、防制洗錢及打擊暴力條款:

甲方及甲方之關係人(即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輔助人及被授 權人等)、交易對象等)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得於合 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甲方不得繼續動用授 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 或逕行結清貸款,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暴力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乙方如得知或合理懷疑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往來 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二)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 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 合說明、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涉及非法活 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十二、期限利益喪失(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甲方, 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 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簽名後生效:
(四)於借款期間死亡。繼承人於辦理繼承期間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得暫不主 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繼承人未依約履行(含聲明拋棄繼承)或依法聲請法院進 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五)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六)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七)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八)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或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何一宗債務(含從債務)未 依約清償本金。

十三、期限利益喪失(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 通知甲方後,得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二)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簽名後生效:
(三)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四)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何一宗債務(含從債務)未依約付息。
(五)不履行或違反本契據,或與乙方簽訂之約定書、承諾書、切結書及其他 契約之約定者。

十四、抵銷:

甲方未依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本頁第十一、 十二、十三條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 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款項與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申請書暨約 定書之債務。乙方依前述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 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 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五、抵充條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者,應依序 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但乙方得指定更有利於甲方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十六、授權代填事項:【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簽名後生效】

甲方同意乙方依實際核貸條件,代甲方填寫本頁第一、二、三、四、五、六、七 條,並以此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為授權之依據。

十七、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乙方僅得於履行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 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 ☐ 同意 ☐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不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 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提供前述機構之 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 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借款後甲方如未依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甲方本借款之使用及 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 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
(三)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 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相關人員使用。
(四)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 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五)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 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甲方之借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 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十八、共同行銷:

甲方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嗣後並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乙方停止對甲方之基本資料、往來交 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十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

乙方茲此聲明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 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 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 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 與本借款契約(借據或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往來帳餘額核對單之封裝 及遞送作業、內部查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含扣繳憑單、收據、對帳單)列印、 封裝及交付郵寄等),於乙方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 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一、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 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二、文件之效力:

甲方為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 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 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 本等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 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 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二十三、服務專線: 甲方如對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 (02)2173-2999 聯絡,倘服務專線有變更,乙方應於網站公告。

二十四、申訴電話: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 0800-031-111。

二十五、證券化:

本借款債權實施證券化時,甲方知悉乙方得將本借款債權逕自移轉予受託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司,並同意乙方得以電話語音、電子信箱(E-mail)、簡訊、傳真、 郵寄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通知甲方債權讓與之情事。

二十六、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借款契約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 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七、借據之交付: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甲方收執本由乙方以郵 寄方式交付甲方。

銀行作業欄 (借款人請勿填寫)	信用卡處	建檔經辦	徵審經辦	主 管	註 記 事 項 欄	放款帳號	乙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05052322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貸 款 契 約 專 用 章
	分行	業務經辦	業務主管	經 理		貸放科目		
						貸放號碼		

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個資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個人隱私權益，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特定目的及類別：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犯罪預防（包括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等）及刑事偵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本條第(四)項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1. 基本資料：包含您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人像、指紋、指靜脈等)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含您的帳戶號碼(包含本行/他行被約定轉入之金融機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6. 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

7. 欲辦理鑑價之相關產權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行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例如：您的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對象：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之其他子公司等) /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等)/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 美國國稅局。

(2) 您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 地區：上述 2. 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上述行銷目的，除本行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間之共同行銷另依相關約定外，本行得以電話、簡訊、信函(包含電子郵件)等方式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拒絕商業行銷指引之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的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的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您知悉本行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您得隨時拒絕本行之行銷行為，本行並將依您的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您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您行銷。

四、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

五、您理解並同意本行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本行得向他們提供本行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本行任何帳戶與您有關的紀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1)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民事沒收訴訟；或(4)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倘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七、您同意本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個資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個人隱私權益，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特定目的及類別：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犯罪預防（包括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等）及刑事偵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本條第(四)項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1. 基本資料：包含您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人像、指紋、指靜脈等)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含您的帳戶號碼(包含本行/他行被約定轉入之金融機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6. 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

7. 欲辦理鑑價之相關產權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行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例如：您的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對象：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之其他子公司等)/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等)/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 美國國稅局。

(2) 您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 地區：上述 2. 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上述**行銷**目的，除本行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間之共同行銷另依相關約定外，**本行得以電話、簡訊、信函(包含電子郵件)等方式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拒絕商業行銷指引之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的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的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您知悉本行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您得隨時拒絕本行之行銷行為，本行並將依您的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您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您行銷。

四、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

五、您理解並同意本行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本行得向他們提供本行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本行任何帳戶與您有關的紀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1)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民事沒收訴訟；或(4)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倘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七、您同意本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